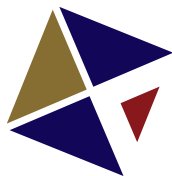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ii) 買方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

代價

代價為8,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並將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本公司於目標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相關訂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取得一切必需之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聯交所之必要同意(如有))；及
- (ii) 遵守本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要遵守之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

以上條件概不可被豁免。倘全部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起滿三(3)個月當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買賣協議將隨即終止，而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對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生效。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商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寰雅教育及盛溢，均為目標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學生轉介服務、海外教育顧問服務，以及有關入讀海外高等教育學府之服務。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46,311元(相等於約1,859,888港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除稅前溢利淨額	人民幣1,168,838元 (相等於約1,405,867港元)	人民幣12,941元 (相等於約15,565港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人民幣992,983元 (相等於約1,194,350港元)	人民幣12,536元 (相等於約15,078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本公司於目標集團所持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預期本集團經扣減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100,000港元後將從出售事項錄得約1,300,000港元(除稅前)之收益。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視情況而定)之實際金額視乎於完成當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而定，因此或會與上述淨額有所差異。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完成後，出售事項之代價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日後之投資機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提供教育支援服務、證券經紀及借貸。

目標公司於數年前由本集團收購，當時香港對學生轉介服務、海外教育顧問服務及有關入讀海外高等教育學府服務之需求穩步增長。然而，董事發現市場對有關教育服務之需求及前景，與本公司在收購時所預期者並不相符。因此預期出售事項將能讓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至其他現有業務分部，包括借貸及證券經紀業務及／或其他具有較高回報潛力之投資，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價值。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不再從事提供教育服務之業務，並將繼續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證券經紀及借貸之主要業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8,000,000港元，即銷售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寰雅教育」	指	寰雅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盛溢」	指	盛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買方」	指	買賣協議之買方
「餘下集團」	指	除目標集團外之本集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9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90%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BLE UP INVESTMENT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0%之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寰雅教育及盛溢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